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

發行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23,299,5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2,33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30,969,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23,299,500股新股份。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全球發售,本公司最多將發行1,061,794,500股新股份。
發售價範圍	4.86港元至5.08港元
與償付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Orient借取最多138,495,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提呈發售最多138,495,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840,921,435股(包括東方股份惟不計除外股份)
若干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根據加拿大法律的轉售限制	請參閱下文「—全球發售—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一節。
股息政策	股份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全面享有股份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特定年度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及「財務資料—股息政策」等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

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句話說，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申請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為依據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ii)任何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認購權為依據將予發行的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任何以本公司與G股及H股各自股東所約定歸屬計劃為依據轉換G股及H股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任何有關建議。

發售股份的 發售限制

現時並無採取行動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未經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及未有向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及獲其授權或豁免，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其認購發售股份被視作確認其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4.8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5.0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3,806,900,000 港元	14,431,900,000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2,840,921,435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東方股份惟不計除外股份。

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

本公司於上市前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是由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阿爾伯塔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和普通股存置所在的其他加拿大省份和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豁免而發行。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根據阿爾伯塔私人配售豁免從轉售中購買普通股的買方被視為「分銷」，因此轉售須符合招股章程的資格或須根據招股章程豁免完成。為確保遵守加拿大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前就所有私人配售發行的股票(除於少數例外情況外)包括有關轉售限制的標籤(「標籤」)。先前此等私人配售發行的股票類型與加拿大私營公司相似，與本公司實際上市後所用的股票形式不同。除若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普通股的約50.54%的股東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持有人概毋須遵守任何限制彼等於上市後出售其股份的合約性禁售。

此轉售限制將於本公司在加拿大成為「申報發行人」(即公開申報公司)後的四個月生效，除非我們因向加拿大證券監管人提交招股章程而成為申報發行人，在此情況下，轉售限制會於本公司成為申報發行人時即時終止。我們不會在上市日期後自動成為加拿大的申報發行人。相反，我們計劃透過向阿爾伯塔證監會申請視我們為申報發行人，或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提交和遞交招股章程，尋求成為加拿大的申報發行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表示就全球發售而言，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限制買賣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乃至關重要。我們已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承諾，基於我們認為，阿爾伯塔證監會可能會授出一項視本公司為申報發行人的命令的最早日期或會為上市日期後的兩個月，我們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提出申請被視為申報發行人，現預期這將導致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於上市後約六個月禁止買賣(「禁制期間」)(除下文所述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的豁免基準，加拿大允許進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有限買賣外)。此外，任何於上市日期前發行並於禁制期間兌換為普通股的G股或H股將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適用的相同轉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所附的其他權利(如投票權或獲享分派或股息的權利)不會於禁制期間受到影響。

作為阿爾伯塔企業，本公司須遵守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證券法。為確保上述阿爾伯塔證券法的轉售限制有效，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不得進行買賣(獲豁免交易除外)，直至禁制期間結束，屆時轉售限制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股票(「舊股票」)附加的標籤將不再適用：

- (a) 我們將指示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確保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仍將記錄在股份過戶登記總冊，且不會列入香港股東名冊，直至禁制期間已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基於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成為加拿大的「申報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獲發新股票（「新股票」），直至禁制期間失效。該等新股票於發行時的格式將與上市時發行的普通股股票相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合資格在聯交所買賣。
- (c) 禁制期間完結時，本公司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寄發信函，要求向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退還舊股票作保管或銷毀。禁制期間屆滿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新股票時，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在股份過戶登記總冊上標註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舊股票為已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獲豁免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的交易轉讓股份。獲豁免交易的常見例子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持有人向符合若干財務標準的買方進行出售，或交易價值超過150,000加元。

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持有人計劃執行獲豁免轉移，本公司和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要求合理證據顯示交易是按豁免基準進行，方會授權登記轉讓，若轉讓將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則不會允許轉讓。如上文所述，代表任何按獲豁免交易轉讓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的股票將繼續印有標籤。

我們計劃遵從前述關於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持有人，包括加拿大境外股東的程序。有轉售限制而持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的加拿大境外股東（包括根據豁免轉售購買股份的股東）有些微可能會嘗試在禁制期間按非豁免基準向非加拿大藉買方出售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有關持有人可能認為加拿大證券法轉售限制並不適用於此類交易，或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並無司法管轄權以規範有關轉讓，可能會在阿爾伯塔或其他地方導致糾紛或潛在訴訟，需要本公司按非豁免基準登記轉讓，或本公司須向持有人支付賠償，以彌補彼等於禁制期間無法出售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儘管本公司認為任何此類糾紛的可能性爭端甚低，而法院判持有人勝訴的風險更低，但仍然存在法院要求我們允許有關轉讓的少量風險。上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904,055,540股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當中，約108,557,560股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由未簽署合約禁售協議的非加拿大藉股東持有，因此，若彼等欲於禁制期間進行非豁免轉讓，如上文所述，彼等可能有權提出訴訟。

本公司已於有關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週年及特別大會的信息通函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所附的轉售限制有關披露及上述步驟的內容。信息通函已寄發予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因此，所有有關持有人已得悉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於禁制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期間的轉售限制，並充分瞭解上述步驟。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週年及特別大會日期起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